

香港福位商會

1

殯儀商爭取豁免申請儲存骨灰牌照
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0年7月6日公布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文件，本公司提出下列意見：

- ① 現時，殯儀商及長生店均是有牌經營：長生店需符合大廈公契、屋宇及消防條例才獲發殯葬商牌照；殯儀館需符合設計圖則及環境衛生條件才獲發殯儀館牌照。兩者都獲准處理遺體，包括領取、接觸、運送、安葬遺體，甚至短暫存放骨灰，以便進行殯葬儀式。故此，殯儀館及長生店無需重新領牌經營存放骨灰。
- ② 反對政府公眾諮詢文件中提議，將所有儲存放骨灰納入規管範圍。根據牌照條例，長生店及殯儀館是可以存放骨灰，因此業界應不受有關規範。
- ③ 目前，殯儀商及長生店並非全部為用地業權人，與政府提議發出儲存骨灰牌照條件難以相符，因此，現有儲存骨灰之有牌殯儀商應作豁免申請。

其他意見：

你是否同意香港福位商會，使用閣下提供資料作未來通訊用途？ () 同意 () 不同意

姓名：_____ 公司印章及簽署：

公司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 (不適用)

2010年_____月_____日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- i) 所收集之受訪對象個人資料，用作處理有關數據分析。
- ii) 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向有關之政府部門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- iii) 如香港福位商會須使用受訪對象資料作上文以外之用途，事先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。
- iv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486章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他的個人資料。
- v)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香港福位商會提交要求。

香港福位商會

Hong Kong Columbarium Merchants Association

電話：23928055

Email：HKCMAssociation@gmail.com

傳真：23801398

地址：九龍洗衣街91號偉基樓3樓A室